度上訴字第1313號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以告訴人單方面提供本
上訴無理由而駁回，且就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是本件
@ 國113年5月7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